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5年3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115年6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H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別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118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其他要求：

- (一)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2學分(每領域至少須4學分)。
- (二)教育實習須於本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本市教育局，經本局同意後逕行聯繫。
- (三)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本市規劃至本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10天。
- (四)分發後須配合本市跨校巡迴服務。

三、甄選資格

符合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公費生名額甄選資格：118學年分發，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擇一)：

- (1)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學號為113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二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2)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學號為112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三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3)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號為111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四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且已經由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附錄一）。

(2) 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附錄四）、專業表現（有則必附，如：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附錄五）。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3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被代理人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4. 領准考证即完成報名。

五、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為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起，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評分項目

本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考試項目及配分	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	10%	3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10%	4
		1.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2. 專業表現（含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等） （採計至115年6月22日前相關文件）	20%	2

	面試	1. 14分鐘為原則。採口頭報告及問答，內容為特殊教育知能、教師專業倫理及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詳細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60%	1
備註	1. 教育實習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逕行聯繫。 2. 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新北市規劃至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10天。 3. 新北市公費生分發後須配合新北市跨校巡迴服務。 4.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5. 公費生正取生放棄或淘汰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1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由所屬學系轉交，請至所屬學系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11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本系），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七）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三) 報到/遞補時，填寫公費生基本資料表及領取公費生修讀計畫表並在2週內繳回。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http://www.ncyu.edu.tw/ctedu/>）及本系網頁（<http://www.ncyu.edu.tw/special/>）。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簽署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特殊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行政契約及簡章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特教系填寫) :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資料	一、 成績單 (請附全學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 書面審查資料 (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四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傳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劃。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幹部經驗					
擔任幹部年級		幹部職稱			
特教志工服務紀錄 （另請檢附特教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a.曾擔任的幹部經驗、曾參與之特教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特教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b.表現與心得。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核章：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 1.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 2.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 3.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須於11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2. 備取生須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附件

新北市：118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條件要連續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7 月中旬縣市分發登記，8 月 1 日分發，下學期實習到 7 月 31 日，來不及有實習成績並領取首張教師證，故最後一年不能在下學期實習

學年度/入學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4-1	114-2 公費生甄選	115-1	115-2	116-1	116-2	117-1	117-2	
113 入學	大二		大三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大五		分發
						考教檢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112 入學	大三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一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畢業後第一年		分發
		大三下 申請碩士學位 先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參加碩士班推甄 ◇ 開始修碩士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參加碩士班考試(不推薦，筆試風險較大) ◇ 考教檢、不去實習 ◇ 不能保留學籍，直接去實習，否則會喪失公費生資格 	繼續用大學部身份支領公費生待遇，免重契約	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111 入學	大四		碩一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二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畢業後第一年		分發
	12 月參加碩士班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參加碩士班考試 ◇ 考教檢、不去實習 	研究所入學 使用碩士身分 簽訂契約書			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就讀碩士班時每學期至少修讀 6 學分的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學分。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碩士班未能畢業亦如期分發。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如未能考取本系碩士班，則大學須延畢；隔年考取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不論碩士班是否畢業，皆須於分發年度分發。

*大四下學期錄取為公費生者，於碩一時採用碩士級身分簽訂契約；三下錄取公費生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